

#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

## 转发《绍兴市上虞区 2022 年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二轻公司：

现将绍兴市上虞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绍兴市上虞区 2022 年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虞分类办〔2022〕3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上虞区分类办〔2022〕3 号文件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 4 月 22 日



# 绍兴市上虞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虞分类办〔2022〕3号

## 关于印发《绍兴市上虞区2022年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杭州湾综管办，区直各部门和单位：

现将《绍兴市上虞区2022年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上虞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

# 绍兴市上虞区 2022 年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总体部署，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果，凸显镇街属地主体责任及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责任，发挥一线作战功能，结合《2022 年绍兴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镇街考核细则》（绍市生活垃圾分类办〔2022〕6 号）、《2022 年绍兴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办法》（绍市生活垃圾分类办〔2022〕7 号）等文件精神和区二届一次人代会民生实事推进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范围及对象

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及区直各部门和单位。

## 二、考核要求

从提升分类正确率、群众满意度出发，以“创建全域化、分类精准化、管理规范化的源头减量化、监管信息化”为重点要求，坚持“客观公正、统一规范、注重实效”的考核原则，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工作。督促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及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辖区内、行业内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监督及检查考核体系。

## 三、考核内容

具体考核内容和细则详见附件。

## 四、考核方式

“随机督查，日常检查，专项通报，综合评定”为考评方式，通过第三方和区分类办及相关职能部门抽查、督查、检查，按照考核评价表（见附件）进行考评工作，每项满分 100 分。同时，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及行业主管部门需每月 25 日前（2022

年5月起)上报管辖区域和行业领域的检查测评汇总表或工作情况汇报。区分类办将根据各镇街及行业主管单位上报的检查测评情况进行抽检。

(一)月度检查:每月对各镇街及杭州湾综管办7大类区域进行抽检考评,具体类别如下:

1. 机关团体类:(1) 党政机关;(2) 社会团体;(3) 国有企业;(4) 卫健系统(医院<卫生院、诊所>);(5) 教体系统(学校、培训机构等);(6) 金融机构。

2. 市场经营类:(1) 宾馆酒店行业;(2) 餐饮经营行业(商场<综合体>、超市、餐饮服务场所);(3) 市场监管行业(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4) 沿街商铺类。

3. 公共场所类(公园、广场、景区、车站、码头、宗教场所等公共区域)。

4. 小区类(普通小区、高标准示范小区<按建城发〔2017〕373号执行>)。

5. “定时定点”投放和清运(小区、商业街)。

6. 村居类(行政村、居委)。

7. 分类中心类(垃圾中转站)。

机关团体类、市场经营类、公共场所类的每小类每月至少检查1个点位;小区类、“定时定点”投放和清运(小区、商业街)及村居类每月检查总数的20%,每半年全覆盖;分类中心类点位每月至少检查1个点位。

镇街分数公式:每大类得分=各小类检查分总和/小类检查数

月度镇街得分=各大类检查分总和/大类检查数

(二) 季度通报：对每月成绩进行汇总，并结合不定期的专项督查情况。通报内容包括：各镇街及杭州湾综管办的综合成绩；行业主管部门的具体牵头工作；部门和单位存在的分类问题；对综合执法、市场监管、文广旅游等执法部门的执法情况（执法部门需每月上报执法情况）。总分排名最后三名的镇街、行业管理存在普遍问题以及在督查检查中发现的严重问题将在区级媒体予以曝光。

(三) 年度考核：年终结合随机督查、日常检查、专项督查及季度通报情况进行考核。各镇街及杭州湾综管办根据年度检查平均分进行考核；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配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此考核办法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五、结果运用

一是纳入考核内容：纳入区对镇街、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年度考核占综合评定 60%，宣传考核占综合评定 10%，上级考核占综合评定 30%。省级以上指标任务创建成功督考分+0.3 分，市级+0.2 分，区级+0.1 分，省级以上指标任务未创建成功的督考分-0.3 分，市级-0.2 分，区级-0.1 分。区年度考核排名前三位依次+0.3 分，+0.2 分，+0.1 分，考核排名后三位依次-0.3 分，-0.2 分，-0.1 分（加减分项可叠加，最高不超过±0.5 分）；二是作为评价依据：作为年度评先评优、推荐省市先进集体及末位（最后三名）镇街主要负责同志的约谈依据的参考依据；三是作为补助依据：作为生活垃圾分类资金补助的重要依据。

附件：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价表

## 附件

### 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价表（机关团体类）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制度建设	1. 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并有效实施（2分）。街道、社区要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并每月开展民主协商研究垃圾分类工作，要求有制度、会议通知或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3分）。 2. 明确本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分管领导，建立“督导员、培训师、志愿者”三支队伍（2分）。 3.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台帐制度，对各类垃圾的清运移交时间、数量、去向等建立相应的台帐资料（3分），发现不规范的视情扣分。 4.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自检自查机制，并定期开展检查（3分）。	13
2	宣传引导	1. 在公共区域，以海报、视频等各种方式进行宣传，总体宣传氛围浓厚（2分）。 2. 街道社区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志愿服务行动或公益活动，发放垃圾分类指导手册（3分）。 3. 发布单位开展垃圾分类活动信息，如简报、简讯、微信公众号等（2分）。	7
3	设施配置	设置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 每个办公室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2分）。 2. 公共楼道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茶水间设置易腐垃圾收集容器（2分）。 3. 每幢楼四分类设施齐全（2分）。 4. 有食堂的在食堂设置密闭的易腐垃圾收集容器（2分）。 5. 规范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站点（2分）。 5. 集置点、有害垃圾暂存点设置规范，周围环境卫生（4分）。 6. 标识、颜色规范（3分）。 7. 收集容器整洁干净，无破损满溢现象（3分）。	20
4	源头减量	办公区域内部，倡导“绿色办公”，全面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用品；不得在内部办公场所使用一次性杯具，推行无纸化办公，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5分）；在餐饮等区域设置“节约用餐”、“光盘行动”、“公勺公筷”宣传内容（5分）。被垃圾分类执法查处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10
5	分类质量	1. 投放准确率（35分）：分类投放准确，每发现一处混投的扣5分，扣完为止。被垃圾分类执法查处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2. 参与率和满意率（15分）：随机抽查3个工作人员，参与数和满意数每少1个扣5分，扣完为止。	50
合计			100

注：点位包括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国企行业；卫健系统（医院<卫生院、诊所>）；教体系统（学校、培训机构等）；金融机构。

## 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价表（市场经营类）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制度建设	1. 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分管领导、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4分），公示专管员、督导员、宣教管理员姓名和联系电话（2分）。 2.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台帐制度，对各类垃圾的清运移交时间、数量、去向等建立相应的台帐资料（4分），发现不规范的视情扣分。 3.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自检自查机制，并定期开展检查（3分）。	13
2	宣传引导	1. 在公共区域设置垃圾分类宣传，营造浓厚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3分）。 2. 积极配合志愿者、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市场主体等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定期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发放垃圾分类指导手册（4分）。	7
3	设施配置	设置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 四分类设施齐全（2分）。 2. 商场（综合体）、超市、宾馆、酒店、大中型餐饮店、药店、书店在通道或合适位置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农贸市场（菜市场）设置足量的易腐垃圾（生鲜垃圾）收集容器（4分）。 3. 有食堂的在食堂设置密闭的易腐垃圾收集容器（2分）。 4. 集置点、有害垃圾暂存点设置规范，周围环境卫生（4分）。 5. 标识、颜色规范（4分）。 6. 收集容器整洁干净，无破损满溢现象（4分）。	20
4	分类质量	1. 投放准确率（25分）：分类投放准确，每发现一处混投的扣5分，扣完为止。被垃圾分类执法查处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2. 参与率和满意率（15分）：随机抽查3个经营户，参与数和满意数每少1个扣5分，扣完为止。	40
5	源头减量	宾馆、酒店等住宿服务提供者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鼓励提供可循环利用的消费用品；商场（综合体）、超市、农贸市场（菜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并推广菜篮子、布袋子，工作措施有力，成效明显；药店、书店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15分）。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在餐饮服务场所主动或者免费提供一次性餐具；在餐饮等区域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节约用餐”、“光盘行动”、“公勺公筷”等宣传内容，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餐后打包、光盘离席（5分）。被垃圾分类执法查处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20
合计			100

注：1. 点位包括宾馆酒店行业；餐饮经营行业（商场<综合体>、超市、餐饮服务场所）；市场监管行业（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沿街商铺类等。2. 沿街小商铺按规范配置分类收集容器，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分类投放准确，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3分，扣完为止。

## 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价表（公共场所类）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制度建设	1. 公共场所管理单位需制定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方案。在明显位置公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专管员及联系电话、投诉电话（8分），每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自检自查机制，并定期开展检查（4分）。	12
2	宣传引导	1. 宣传栏介绍垃圾分类基础知识（2分）。 2. 电子屏、海报或地插等宣传内容达2处以上（4分），每少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3. 积极配合志愿者、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市场主体等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每季度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至少1次（2分）。	8
3	设施配置	设置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1. 公共区域应规范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5分），四分类设施齐全（5分）。 2. 标识、颜色规范（10分）。 3. 收集容器整洁干净，无破损满溢现象（10分）。	30
4	分类质量	分类投放准确，每发现一处混投的扣5分，扣完为止。	35
5	环境卫生	地面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每发现一处扣5分，扣完为止。	15
合计			100

注：点位包括公园、广场、景区、车站、码头、宗教场所等公共区域。



## 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价表（普通小区类）

序号	检查指标	普通小区评分标准	分值
1	制度建设	1. 建立垃圾分类现场指导和监督工作机制（2分），建立“督导员、培训员、志愿者”三支队伍（2分）。 2. 每月评价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并进行公示（2分）。	6
2	宣传引导	1. 在小区出入口等显著位置设置宣传栏（2分），公示专管员、督导员、宣教管理员姓名和联系电话（2分）；宣传栏破损、宣传内容及时更新（2分），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在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分类设施指引图（2分）。 3. 开展入户宣传和培训指导，要求每季度入户宣传比例达到25%以上（4分）。 4. 对接街道社区，调动社区或党员志愿者、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市场主体等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每季度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至少1次（2分）。	14
3	设施配置	1. 四分类设施齐全（5分），少一类不得分。 2. 其他垃圾、易腐垃圾收集容器按组设置（4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标识、颜色规范（4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 收集容器整洁干净，无破损满溢现象（4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5分，扣完为止。 5. 设置装修、大件、园林垃圾投放点（8分）：有围护等设施，堆放垃圾不高于围护高度（2分），及时清运，周围环境卫生（2分），地面硬化（2分），设置专门的告示牌（2分）。无设置条件的，在显著位置设置上门预约收集电话，并做到即产即清可得8分。 6. 设置中低价值可回收物投放点（5分）：设置专门的告示牌（2.5分），公布中低价值物回收种类、服务电话等信息（2.5分）。无设置条件的，但有明显的收运告示、完善的清运记录可得5分。	30
4	分类质量	1. 分类准确率（15分）：分类投放准确，每发现一处混投的扣3分，扣完为止。被垃圾分类执法查处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2. 参与率和满意率（15分）：随机抽查3个小区居民，参与数和满意数每少1个扣5分，扣完为止。	30
5	分类收运	发现收运延时、混装混运、垃圾落地、沿途滴漏、作业扰民、未密闭运输等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20
合计			100

注：省级高标准示范小区按建城发〔2017〕373号执行。

## 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价表

### （“定时定点”投放和清运小区类）

序号	检查指标	“定时定点”投放和清运小区评分标准	分值
1	制度建设	设置工作领导小组，含楼道长、志愿者等（2分）；开展宣传培训活动（2分）；发放手册记录（2分）；建立信息互动平台（2分）；建立四分类垃圾的收运台账（2分）；建立评价工作和自查自纠机制（2分）。	12
2	宣传引导	1. 宣传栏介绍垃圾分类基础知识（2分），公示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2分），专管员、督导员和宣教管理员姓名和联系电话、投诉电话（3分）、定时投放时间（2分）。 2. 定时投放时，督导员须做好宣传引导工作（4分），投放时间未见有垃圾分类督导员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3. 海报、道旗、地插等（5分）总数少于10个的，每少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18
3	设施配置	1. 一般按照300户左右设置一个投放点（开放式小区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配有水池、排污设施、监控探头、夜间照明灯（5分），点位上的实时监控视频数据（提供基于RTMP格式数据流地址）接入监管平台（3分）。 2. 按规定时间投放（3分），在投放时间点外未撤桶或未关闭投放的扣3分。 3. 标识、颜色规范（3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 收集容器整洁干净，无破损满溢现象（3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5分，扣完为止。 5. 设置装修、大件、园林垃圾投放点（4分）：有围护等设施，堆放垃圾不高于围护高度（1分），及时清运，周围环境卫生（1分），地面硬化（1分），设置专门的告示牌（1分）。 6. 设置中低价值可回收物投放点（4分）：设置专门的告示牌（2分），公布中低价值物回收种类、服务电话等信息（2分）。 7. 在推行“定时定点”过渡阶段，可设置误时投放点或采取技术措施方便群众投放。	25
4	分类质量	1. 分类准确率（15分）：分类投放准确，每发现一处混投的扣3分，扣完为止。被垃圾分类执法查处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2. 参与率和满意率（15分）：随机抽查3个小区居民，	30

		参与数和满意数每少 1 个扣 5 分，扣完为止。	
5	分类收运	发现收运延时、混装混运、垃圾落地、沿途滴漏、作业扰民、未密闭运输等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扣完为止。被垃圾分类执法查处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5
合计			100

## 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价表

### （“定时定点”投放和清运商业街类）

序号	检查指标	“定时定点”投放和清运商业街评分标准	分值
1	宣传引导	1. 宣传栏介绍垃圾分类基础知识（2分），公示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2分）、专管员、督导员和宣教管理员姓名和联系电话、投诉电话（3分）、定时投放时间（2分）。 2. 定时投放时，督导员须做好宣传引导工作（3分），投放时间未见有垃圾分类督导员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宣传入户（8分）：入户宣传单内容包括垃圾分类知识和方法、收运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每缺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2	设施配置	沿街商铺配置收集容器时，标识、颜色规范（8分），容器无破损或脏乱、容器未合盖、满溢、地面污渍等情况（12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3	分类质量	1. 分类准确率（15分）：分类投放准确，每发现一处混投的扣 3 分，扣完为止。被垃圾分类执法查处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2. 参与率和满意率（15分）：随机抽查 3 个商户，参与数和满意数每少 1 个扣 5 分，扣完为止。	30
4	分类收运	发现收运延时、混装混运、垃圾落地、沿途滴漏、作业扰民、未密闭运输等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被垃圾分类执法查处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30
合计			100

## 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价表（村居类）

序号	检查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制度建设	1. 建立垃圾分类领导小组以及各项工作机制（2分），将垃圾分类纳入村规民约（2分）。 2. 建立垃圾分类一线工作人员的考核和培训工作方案（2分）。	6
2	宣传引导	1. 每个自然村设有垃圾分类宣传窗（2分）；工作制度、三支队伍、荣誉榜等在宣传窗内公示（2分）；宣传内容及时更新（2分），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开展入户宣传和培训指导（6分）。	12
3	设施配置	1. 分类收集容器及投放标识按照标准配置（6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按要求设置生活垃圾集置点。集置点公示告知分类种类、收集方式、时间、作业单位、责任人和联系方式等（3分）。 3. 设置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建筑(装修)垃圾收集点（2分）。 4. 分类收集容器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2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5分，扣完为止。 5. 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且清运台账齐全（3分）。 6. 开展智能化收集分类，相关数据接入区、镇两级平台（5分）。	21
4	分类质量	1. 分类准确率（20分）：抽取10个分类桶，每发现一处混投的扣2分，扣完为止。 2. 分类桶正常使用（15分）：使用入户桶的，入户桶闲置（抽取10组分类桶，正常使用不到50%的），该项不得分。“一村一策”的，存在入户桶与二分户外桶并存的（四分法点位除外），该项不得分。 3. 参与率和满意率（6分）：随机抽查3个村民，参与数和满意数每少1个扣2分，扣完为止。	41
5	分类收运	收运车辆按规定喷涂车身颜色，设置分类标识（3分）；生活垃圾必须分类收运，严禁混收混运（8分）；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垃圾收容器不得满溢（3分）；收运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配备必需的防护设施（3分）；收运过程中，要保持车身干净整洁，严禁抛洒滴漏（3分）。	20
合计			100

## 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价表（分类中心类）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设施设备	1. 分类中心按“四分法”要求划分生活垃圾中转、暂存等区域，且点位设置规范（2分），不规范的该项不得分。 2. 分类中心安装称重及监控设备，且系统正常运行，并将数据传送至区、镇两级大数据平台（10分）；少一个扣5分。 3. 分类中心内收集容器、收运车辆、宣传内容等标识、颜色等正确（2分）。 4. 分类设施设备无破损、闲置情况（2分）。 5. 消防措施到位（2分）。 6. 清洗设施配置完善（2分）。 7. 污水规范处置（5分）。未进行预处理或直排环境的，该项不得分。	25
2	日常管理	1. 分类中心内四类垃圾的操作流程、站点管理制度、操作与管理人员信息、安全消防管理制度等上墙（4分），每少一个扣1分。 2. 分类中心做好密闭、压缩、降噪、除臭工作，内部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5分）。 3. 分类中心是否落实进站管理与车辆登记（1分），设备是否专人操作（1分），人员是否持证上岗（2分），作业是否规范（2分），按规定着装，配备必需的防护设施（2分）。 4. 消防措施检查记录完整（2分），垃圾清运台账到位（2分）：来源、去处及出肥检测记录（有易腐垃圾处置设备），消杀频次符合规范要求（2分）。	23
3	进站管理	1. 加强分类中心管理，进入分类中心的收运车辆必须按要求分类收运，严禁混收混运（8分）。 2. 严禁非生活垃圾和异地垃圾进入分类中心（8分）。	16
4	分类处置	1. 严禁生活垃圾混合处置（8分），分类收运生活垃圾进行混合压缩处置的该项不得分。 2. 易腐垃圾规范处置（8分），有易腐垃圾处置设备的完成数据接入，未接入的扣4分；未正常使用的，扣4分。无设备的未按要求交由环卫集团进行收运处置，扣8分。 3. 实现年度生活垃圾零增长，且易腐垃圾收运处置量占垃圾总量30%及以上（20分），每降5个点扣5分，即10%以下不得分。	36
合计			100